

# 目錄



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編號 B38521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山西司

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

革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

珏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即揭叅審斷並將

王珏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

稱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

該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

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

革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即

知縣不揭叅典

李清秀

斧回砍之情亦未可定今該督疏內既將該犯擬以斬決又為之聲明殊屬含混臣部未便率行定罪並援例夾簽聲請等因謹

題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

卷之二十四

毆祖父母父母

婦女與人通姦致父母自盡無論在室出嫁

俱斬決

陳張氏

姦夫謀殺義子其義母從而不加功擬杖流

永遠監禁

鄭林氏